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 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排他性協議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